**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用人单位（甲方）：

劳动者（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因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提供工作岗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提前终止《劳动合同书》，现就因劳动合同提前终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1条** 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及最后工作日期均为 年月日，薪资结算至 年月日，双方已确认，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已向乙方足额支付全部的工资，不存在任何拖欠情况、提供了完整的待遇，并且支付的工资和提供的待遇合法、完备，双方不存在异议；

**第2条** 乙方应与甲方指派人员完成所有工作的交接，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及物品，并于 年月日前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归还办公用品、各类资料、财务借款等，包括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所有涉及甲方的商业信息、客户信息及用户资料。乙方按照甲方的人事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甲方有权暂缓发放包括本协议第3条在内的一切费用。

离职后，乙方依据双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之约定，或因乙方处于涉及商业机密/商业数据的岗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对甲方的信息及商业机密/商业数据（包括职务过程中出具的法律意见、案件代理意见及可能影响案件结果的信息），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并不得利用在甲方获取的信息及商业秘密从事有损甲方名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3条** 乙方办理完毕上述离职交接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年 月 日发放。

除正常应结算给乙方的工资（如有）及前述约定的补偿金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第5条** 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以及任何与公司有关的经济纠纷；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要求，不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事项。

**第6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用人单位（甲方）： 劳动者（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